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688	17,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651	83
外包商成本		(7,259)	(13,241)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57)	(4,6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002)	(6,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2
商譽減值虧損	11	–	(6,270)
訴訟撥備撥回	17	4,716	209
融資成本	6	(626)	(2,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3,609	(15,224)
所得稅	8	–	–
年度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609	(15,2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4,876)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13,609	(15,22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4,870)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13,609	(15,218)
		二零二六年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9.81	(1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250
使用權資產		120	325
商譽	11	–	–
無形資產	12	–	–
		<u>268</u>	<u>57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309	1,897
預付款	14	1,107	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	325
		<u>18,046</u>	<u>2,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0,669	37,709
借貸	16	6,742	9,9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681	–
租賃負債		124	204
撥備	17	–	11,590
		<u>63,479</u>	<u>59,483</u>
流動負債淨額		<u>(45,433)</u>	<u>(56,5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165)</u>	<u>(55,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	1,294
儲備		(54,327)	(67,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53,033)</u>	<u>(65,726)</u>
非控股權益		(3,426)	(4,342)
虧絀總額		<u>(56,459)</u>	<u>(70,068)</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11,294	14,000
租賃負債		—	124
		<u>11,294</u>	<u>14,124</u>
		<u>(45,165)</u>	<u>(55,9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年度虧損	-	-	-	-	(14,876)	(14,876)	(348)	(15,2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6	-	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	(14,876)	(14,870)	(348)	(15,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u>	<u>637,279</u>	<u>1,200</u>	<u>(634)</u>	<u>(704,865)</u>	<u>(65,726)</u>	<u>(4,342)</u>	<u>(70,068)</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34)	(704,865)	(65,726)	(4,342)	(70,06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93	12,693	916	13,6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u>	<u>637,279</u>	<u>1,200</u>	<u>(634)</u>	<u>(692,172)</u>	<u>(53,033)</u>	<u>(3,426)</u>	<u>(56,4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5,433,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6,459,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8,036,000港元，其中約4,260,000港元已逾期未償還及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63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之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將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解決與于一寧女士的法律糾紛，從而化解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的相關風險。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
- (iii)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
- (iv) 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其OTT平台、透過策略合作安排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以及發展其活動管理業務，積極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有所改善，由於(i)其OTT平台持續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從而增加訂閱收入；及(ii)其活動管理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活動後，自贊助、門票、按金及／或活動相關服務費中產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繼續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措施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而受固有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假設。本集團將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
- (ii) 成功識別及取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的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
- (iii) 成功拓寬其收益基礎；及
- (iv) 成功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OTT服務	<u>12,688</u>	<u>17,551</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提供OTT服務時履行其對該項服務的履約責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1
借貸豁免	14,726	-
過往年度計提之預提賬款撥回	925	-
其他	-	42
	<u>15,651</u>	<u>8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613	1,546
租賃負債利息	13	7
其他利息開支	-	511
	<u>626</u>	<u>2,06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7	4,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217
	<u>4,667</u>	<u>4,727</u>
核數師酬金	90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86
短期租賃開支	—	9
商譽減值虧損	—	6,2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2)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故於兩個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609</u>	<u>(15,224)</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稅項	2,244	(2,5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98)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6	2,2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	337
年度所得稅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0,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909,000港元)及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於現行稅項法律下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12,693</u>	<u>(14,876)</u>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9,448</u>	<u>129,448</u>

由於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商譽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賬面值的對賬呈列如下：

	OTT服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9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32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6,27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9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OTT服務－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稅前折現率17%。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TT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收益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進一步確認6,27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本集團認為概無必要撇減FWI集團的其他資產。

12. 無形資產

	OTT平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3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3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OTT平台

OTT平台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FWI集團而獲得，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3	1,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
	<u>853</u>	<u>1,897</u>
向法院支付按金	<u>11,456</u>	–
	<u>12,309</u>	<u>1,897</u>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予信貸額。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1	710
31至90日	252	988
超過90日	-	199
	<u>853</u>	<u>1,897</u>

14. 預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	<u>1,107</u>	<u>742</u>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已支付金額約6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7,000港元），包括就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權利而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所有預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20	3,761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及(ii)）	21,652	33,097
合約負債	<u>15,397</u>	<u>851</u>
	<u>40,669</u>	<u>37,70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7,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72,000港元）計入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未償還結餘為10,53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8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合約條款已作修訂，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4,24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按年利率4%的固定利率計息。於合約條款變動後，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由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至借貸（見附註16）。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10
31至90日	—	217
超過90日	3,620	3,334
	3,620	3,761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賬款信貸期為開出發票後超過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OTT服務的訂閱費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金額8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8,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28,000港元。

16.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照還款計劃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6,742	9,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94	—
	18,036	23,9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6,742)	(9,980)
	11,294	14,000

借貸包括借貸1、借貸2、借貸3、借貸4及借貸5。

借貸1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二零二五年：24%），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本集團一直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

借貸2的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二零二五年：10%），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本集團一直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

借貸3的本金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二零二五年：12%）。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且貸款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和解協議（見附註18(b)）。

借貸4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二零二五年：免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據此，本金額減少至7,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且經修訂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約7,000,000港元的豁免。

本公司亦已就借貸4簽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在最後還款日期仍未結付款項，貸款人將獲授一項有條件認購期權，可向股東收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nyplex Hong Kong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僅以抵銷未償還和解金額的方式結付，而借款人在該安排項下的債務將於抵銷金額後悉數結清。

借貸5的本金額為4,2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53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二零二五年：4.85%），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中（見附註15(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據此，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由約11,969,000港元減少至4,243,000港元，經修訂未償還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因此，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約7,726,000港元的豁免。

17. 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90	11,799
年內確認撥回	(4,716)	(209)
動用撥備 (附註18(a))	(6,874)	—
於年末	—	11,590

有關一宗香港法律訴訟計提的撥備（見附註18(a)）。

18. 訴訟

年內，本集團涉及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解決的訴訟程序。

(a) 于一寧女士 (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1」）。于女士在令狀1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裁斷本公司違反和解契據，剝奪了于女士作為標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選擇作出標的股份擁有權的聲明及／或申請頒令標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法院很可能會批准。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面臨金額為12,787,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有關金額須於法律訴訟完結後清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經考慮可能損害賠償的現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979,000港元。此項撥備的確認乃基於管理層在向法律顧問諮詢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結果及責任後作出的最佳估計。

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由此判決(i)標的股份由于女士持有；(ii)本公司促使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應向于女士償還標的股份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減損損失約11,45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應償還上述判決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利息按優惠利率上浮1%，其後按判決利率償還，直至全額支付為止。再者，本公司應按彌償基準承擔于女士的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347號）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于女士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主張本公司未能清償所欠付的判決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

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法院進一步頒令，於作出有關付款後，清盤呈請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且本公司將獲准提交證據反對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本公司上訴裁決後的第一個星期一，條件是本公司於命令（「命令」）21日內將判決款項結餘（約為9,456,000港元）存入法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正式遵從命令，向法院支付約9,456,000港元，該款項乃透過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提出清盤呈請或命令並不代表于女士成功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並未頒佈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上訴聆訊已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在上訴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于女士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向于女士支付為數約6,874,000港元的款項（「清償款項」），以全額及最終清償于女士現時或未來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與清盤呈請書所載標的事項相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或訴訟權利（「該等申索」）。在支付清償款項後，于女士須促使本公司獲免除及解除判決項下的進一步履約責任，並放棄一切已經、可能或本應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與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相關者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于女士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其中包括）終止及撤回清盤呈請及對判決的上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高等法院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提交的同意傳票頒佈的已蓋章命令。高等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准許于女士撤回清盤呈請。至此清盤呈請已告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確認撥備約1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和解協議，訴訟以約6,874,000港元達成和解，因此，於損益確認撥備撥回約4,716,000港元。

(b) **Grand Harbour Limited (HCCW 152/2025)**

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 Limited (「**Grand Harbour**」)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Grand Harbour按年利率12%向本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本金**」)，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初始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在以下統稱為「**經延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Grand Harbour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本公司根據經延期貸款協議之付款責任約6,1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約5,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

Grand Harbour於清盤呈請書中指稱，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公司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上述呈請款項。呈請人進一步聲稱，高等法院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雙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同意按和解協議所載條款，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就雙方有關清盤呈請的爭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及妥協。

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須向Grand Harbour悉數支付約6,282,000港元(「**和解金額**」)，以最終解決Grand Harbour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和解金額將按如下分三期支付：

- 第一期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支付；
- 第二期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及
- 第三期約2,48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及Grand Harbour簽立及向高等法院存檔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以同意撤回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及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已就同意傳票作出頒令(經修訂)，允許Grand Harbour撤回清盤呈請書。至此清盤呈請書告終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重大事項，故此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之範圍局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5,433,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6,459,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的借貸約為18,036,000港元，其中約4,260,000港元已逾期未償還及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63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現金流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貴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 與其債權人成功協商債務重組，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融資；(ii) 成功識別及取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的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iii) 成功拓寬其收益基礎；及(iv) 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成功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充分可靠支持資料。具體而言，在評估債務重組及取得新資金的進展及成功的可能性時，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可靠的資料。此外，有關 貴集團提升盈利能力及收緊成本控制的計劃及措施的詳情亦不充分。

鑒於上述範圍局限，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對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實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減少約27.8%。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3,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豁免借貸及撥回應計費用超額撥備。分包商成本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44.7%，與收益下跌相符。經營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則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訴訟撥備撥回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下跌約71.4%，乃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4,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外包商成本減少；(iii)缺乏商譽減值虧損；(iv)訴訟撥備撥回；及(v)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所抵銷。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OTT服務市場主要受可在不同裝置及平台上觀看的便捷性、內容的多樣化所驅動。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隨著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已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用於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全球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愈見重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OTT服務以豐富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客戶群為堅實基礎，並透過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OTT服務，因而相信本集團可從此全球趨勢中獲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交易以及透過商戶進行的直接銷售。就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與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廣其OTT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可將OTT服務與其電訊服務捆綁銷售，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其後按實際訂閱活躍數分佔來自終端客戶的收益。就透過商戶進行的直接銷售而言，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Google Play、iTunes、HKTV Mall等）向公眾提供訂閱服務。

與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6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訂閱量的減少，原因是其他OTT供應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致使競爭加劇。此外，消費者行為轉向戶外活動及旅行，導致家庭娛樂選項的參與度下跌。

未來前景

香港廣播市場正逐漸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有意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而新媒體平台亦越來越受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藉助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事業上茁壯成長。本集團與內容供應商訂立長期串流播放權合約，並向其支付授權費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在OTT平台串流播放超過1,000部電影、劇集及節目的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若干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為本集團OTT平台促成訂閱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訂閱費用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OTT平台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擁有超過33,000名活躍訂閱用戶，透過電訊服務供應商平台擁有約70,000名活躍訂閱用戶。日益增長的訂閱用戶群為關鍵資產，乃由於其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持續收益流、提供用戶喜好的有用見解，幫助本集團選擇較佳內容，並為新內容、功能及高級服務創造更大的觀眾群體。本集團將運用分析工具密切關注內容消費趨勢及用戶反饋，持續推進內容策展及採購，確保內容庫保持豐富並定期更新。為進一步提升用戶留存率並吸引新觀眾群體，本集團將繼續購入高需求本地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影片的播放權，以此擴充內容庫。本集團亦正探索授權其他新內容（如本地舞台表演及拳擊賽事）於本集團OTT平台播放，以豐富內容庫的多元化。

此外，管理層亦正探索製作超過50部短劇，並將分配必要的資源以支持該計劃。該拓展旨在迎合新興「快消費文化」，其中觀眾更偏好簡潔易懂的內容。藉著投資該形式，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於高增長領域的地位，使其內容組合多元化，並提高其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度，同時創造新的盈利及觀眾拓展機會。

為了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積極開發新業務領域，即活動管理。董事會認為，這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乎邏輯而具有協同效應的延伸，原因為其建基於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既有資產、行業關係及專業知識之上。透過拓展活動管理業務，本集團旨在創造更多收益機會、加強觀眾參與度，並提升其內容及合作夥伴關係的商業價值。該舉措亦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推廣、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深化整合提供潛力，從而支持其長期增長策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展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舉行）及一場演唱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底舉行）簽訂兩份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東應佔虧絀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全面開支總額1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完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OTT服務，其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二零二五年：20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19,644,500	15.18%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時，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獨立核數師的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的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浩源先生（主席）、梁子煒先生及陳嘉明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同意，與年內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天職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故天職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高智翹先生、林永君先生及莊冬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

根據守則守則第C.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履行主席的部分職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